2016年呼图壁县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

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述

1.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呼图壁县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独立机构1个。编制人数5人，在职人数5人，9个教学培训班。我中心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实施素质教育，全面推进基础教育课程改革，遵循“以人为本，面向全体，培养特长，和谐发展”的办学思想，努力把学校办成一所现代化、高质量，学生向往、家长放心、社会声誉的好学校。以提高教学质量为核心，以安全工作为重点，科学管理、依法管理、从严管理，加强学校内涵建设，促进学校各方面工作顺利发展。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呼图壁县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部门决算包括：呼图壁县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部门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呼图壁县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2016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表）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

三、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2表）

四、收入决算表（财决03表）

五、支出决算表（财决04表）

六、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05表）

七、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05－1表）

八、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05－2表）

九、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6表）

十、行政事业类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6－1表）

十一、基本建设类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6－2表）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7表）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08表）

十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08－1表）

十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08－2表）

十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9表）

十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10表）

十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10－1表）

十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10－2表）

二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11表）

二十一、资产负债简表（财决12表）

二十二、资产情况表

二十三、国有资产收益征缴情况表

二十四、2016年度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及说明

**第三部分 呼图壁县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年我中心财政拨款收入1013738.27元，其他收入900.41元，本年收入合计1014638.68元。支出合计1014638.68元，其中人员经费656286.93元，日常公用支出358351.75元。

1. 部门收入情况说明

2016年我中心财政拨款收入1013738.27元，其他收入900.41，本年收入合计1014638.68元。

1. 部门支出情况说明

支出合计1014638.68元，其中人员经费656286.93元，日常公用支出358351.75元。

1. 部门结转结余情况说明

本年无结余。

1. 部门“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无我校无车，无接待费支出。

1.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分析说明

基本能按预算执行，追加人员增资经费。

1. 财政拨款支出与年初预算对比情况及增减原因分析说明（预决算差异分析）

（1）期初预算770253.96元，因后工资、津贴调整，增加了职业年金缴纳预算追加，决算1013738.27元。

（2）差异原因分析：工资、津贴调整，增加了职业年金缴纳，因此本年比上年经费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人员支出比率占全年支出的64%，公用支出比率占全年支出的26%，对个人和家庭的支出比率占全年支出的4%，其他资本性支出比率占全年支出的6%。

1. 部门国有资产占用和国有资产收益征缴情况说明

（一）2016年我中心固定资产年初数为3941174.76元，通用设备中购置图书设备26164元，家具用具设备14500元，其他无变动。年末余额为3981838.76元，

1.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我中心能按照绩效工资管理办法执行，每月扣30%，年末进行考核，分三档发放。

1.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本年无项目资金收入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本年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无政府采购。

1.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财政拨款形成的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中央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的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右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反映检察院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1、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2、提租补贴（项）：指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3、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的是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17年9月13日